

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8 年 5 月 25 日，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对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阪田油墨（中山）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西沙路 9 号（东经：113°29'53.46"，北纬 22°40'58.78"）。项目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用地面积为 2666.7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1484.15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加工、销售：服装布料及纺织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6）0034 号》。一期项目竣工日期：2018 年 03 月 0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18 年 03 月 01 日-2018 年 05 月 01 日。项目竣工调试，

专家签名：



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民)环建表[2016]0034 号)内容，项目分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建设内容为下表：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一期项目验收数量
1	小圆机	40 台	31 台
2	定型机	2 台	1 台
3	烫剪机	6 台	5 台
4	汽蒸机	4 台	2 台
5	刷毛机	6 台	6 台
6	摇粒机	4 台	1 台
7	包装机	2 台	2 台
8	验针机	2 台	1 台

五、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一期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一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排入中山市海蓝

专家签名：

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上浆定型废气（污染物为 VOCs），经过集中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塔+等离子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一期项目的小圆机、摇粒机等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的治理措施有：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定期维修保养；合理安排生产设备布置及生产时间等。

（四）、固体废物

①、一期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一期项目所产生的废定型胶水浆罐、饱和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已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计划。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七、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深圳世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山市富维纺织有限公

专家签名：



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报告编号：EV18030069）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经现场查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海蓝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上浆定型废气（污染物为 VOCs）经治理后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二时段排放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标准。

（四）、固体废物

经现场查验，一期项目生活垃圾集中避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无害化处理；定型胶水罐和饱和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总量控制要求

无

八、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专家签名：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九、验收结论及建议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一期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十、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专家组	程志英	中山市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702463666	程志英
	李如林	中山市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24752992	李如林
参会代表	常洁	中山市豪维纺织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928142683	常洁
	陈锦	深圳也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助理	13886406037	陈锦
	李如林	中山市科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556645599	李如林

专家签名：

程志英 李如林